

文件編號：PU-102B0-B-0203-2004101301

管理單位：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

版次：05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基金設置辦法

20041013修

靜宜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基金設置辦法

民國93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救助本校陷於急難之在學學生，特設置靜宜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基金（以下簡稱為本基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由學生就學獎補助學金中提撥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申請之條件如下：
- 一、需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 - 二、其家庭突遭變故，無法繼續求學者。
 - 三、或本人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 - 四、或因其他急難事件、有必要救助者。
- 第四條 凡合於第三條要件者，須經班導師、系教官及系主任簽章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生活輔導組初審彙整後，報請學生事務長及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申請，一人每學年一次為限，最高補助金額為參萬元整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使用情形，每學年結算一次並公佈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81年04月08日訓育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85年06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86年01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89年10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